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進行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大眾對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及條例草案下的經修訂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尤其是經擴大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涵蓋範圍)的認知，政府在這方面涉及的資源和預算，以及該等宣傳計劃的詳情；以及
- (b) 代表團體在會上及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以下四個主要方面的回應。

**A. 政策方針**

2. 我們欣悉所有代表團體均認同香港有需要應對最新的國際稅務合作標準，並支持擬議法例修訂，以便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我們感謝他們的支持。

**B. 申報規定**

3. 有代表團體就擬議的申報規定提出建議，包括容許財務機構可選擇提交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資料(而非只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資料)，以及在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前，由財務機構保存有關資料。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擬議的申報規定應與香港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作出的承諾一致。財務機構只提交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資料，可避免客戶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查詢，而且提交半年資料只屬一次性特殊安排。為確保資料的完整及安全，財務機構需每年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

## C. 私隱保障及資料保密

4. 有代表團體就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表示關注。《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行在《稅務條例》下(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私隱及資料保障要求。我們必須強調，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保障納稅人的資料。香港只會與已簽訂特定交換資料協定，並符合經合組織就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的標準及相關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 D. 支援及宣傳

5. 有見於財務機構的新增合規工作，代表團體希望政府修訂向財務機構發出的指引，並更新有關的宣傳資料以提升公眾認知。

6. 在二零一六年年中訂立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後，政府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提升公眾對此新國際標準以及財務機構責任的認知。我們推出了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已播放超過 4000 次。我們亦製作了海報及小冊子，以助財務機構向其客戶解釋有關新要求。此外，稅務局已設立特定網頁以提供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資訊。相關的宣傳費用超過四十萬元。另外，稅務局已為財務機構制訂指引，以助他們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並舉辦研討會以宣傳有關資訊。

7. 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會推出新一輪的宣傳，讓公眾了解主要的改變。稅務局會修訂相關指引，我們亦會更新宣傳影片和聲帶、海報及小冊子，以提升公眾對最新安排的認知。

8. 政府就各代表團體的詳細回覆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及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b>A. 政策方針</b>		
<p>A.1 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應只限制於若干範圍，例如(i)已與香港簽訂或正與香港商議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ii)與香港有重要商貿交往的稅務管轄區；及(iii)香港希望優先與其商議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公平競爭的環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要求所有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與所有已表示興趣和適當的伙伴確立交換關係。</li> <li>為促進我們與稅務協定伙伴的稅務合作，我們已將所有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香港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列於擬議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上。</li> </ul>
<p>A.2 香港有可能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原因、需採取的措施以及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將面對的制裁。</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五及六段所述，經合組織和歐盟在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時，均會考慮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有否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以及按請求交換資料的實施情況。若香港未能滿足這三個準</li> </ul>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則中最少兩個，便會面臨被列作“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香港不採取措施保存至少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資料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作交換，香港未必能通過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評核。再者，《多邊公約》現時仍未適用於香港。</li> <li>• 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無疑會面對聲譽受損，亦或會面臨其他稅務管轄區抵制，包括徵收預扣稅項和在計算須在當地應繳稅款時不獲扣減交易。</li> </ul>
<b>B. 申報規定</b>		
<p><b>B.1</b> 由財務機構負責保存所有申報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並只向稅務局提交已與香港簽訂雙面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銀行公會</li> <li>•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財務機構能應付額外的工作，我們建議一次過在《稅務條例》下加入 73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並於 2018 年進行首次申報。這項安排旨在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工作，使財務機構無須在香港日後每次與新的稅務管轄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時要逐一申報以往的資料。</li> <li>• 再者，若有關資料期間只由財務機構保存而發生數據遺失，稅務局將無法履行交換資料的國際義務。</li> <li>• 此外，要求財務機構由 2018 年起向稅務局提交申報稅務管轄區的資料，有助我們監察以及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順利實施。</li> </ul>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2 政府應考慮容許財務機構可選擇就所有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提交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資料，以省卻他們需安排一次性提交六個月資料的額外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銀行公會</li> <li>●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明白要求財務機構只提交 2017 年下半年的資料，可能會使財務機構有額外的工作，尤其是採用普及方式收集資料的財務機構。然而，稅務局要求的資料需與香港對經合組織作出的承諾一致。若某些財務機構在法例要求以外向稅務局提交 2017 年全年的資料，客戶可能就有關行為的依據產生誤會或查詢。</li> <li>● 提交六個月資料屬一次性特殊安排，隨後的正常申報會涵蓋全年的資料。</li> </ul>
<p>B.3 財務機構需於短時間內就新增申報稅務管轄區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政府在合規監察和施加罰則時，應體諒財務機構的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銀行公會</li> <li>●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明白財務機構因履行新責任的額外工作。政府會盡量提供協助，將財務機構的合規工作減至最少。</li> <li>● 稅務局亦會為財務機構修訂指引，以及提供所需的支援(尤其是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初期)。</li> </ul>
<p><b>C. 私隱保障及資料保密</b></p>		
<p>C.1 香港的交換安排是否已有或會有足夠私隱保障及資料保密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會計師公會</li> <li>● 公民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私隱保障及資料保密。香港只會與已簽訂特定交換資料協定，並符合經合組織就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的標準及相關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li> </ul>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2 如可行的話，財務機構向稅務局提交資料後或之前，應向帳戶持有人發出有關申報資料副本。此外，應該訂立適當機制，容許帳戶持有人更正錯誤或不完整資料(不論是財務機構或稅務局持有的資料)，並向外地稅務管轄區補充已更正的資料。</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行在《稅務條例》下(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私隱及資料保障要求。根據現行相關法例，帳戶持有人可向申報財務機構要求索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正確。</li> <li>• 我們亦已與財務機構溝通，提醒他們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更新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確保財務機構告知其客戶，收集所得的資料或會用於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關的用途，以及資料將可能傳送予的相關機關/人士；</li> <li>(b)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安排，財務機構應預先通知帳戶持有人，讓他們知悉當其帳戶成為「須申報帳戶」時，財務機構將會收集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等資料；以及</li> <li>(c) 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而帳戶持有人可向其財務機構要求檢視及更正其個人和財務資料。</li> </ul> </li> </ul>
<p>C.3 政府應防止“釣魚”請求，以保障香港納稅人的私隱</p>	<p>李淑儀女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所交換的資料涵蓋範圍乃根據經合組織訂立的共同匯報標準而定，香港會嚴格遵從有關要求。</li> <li>• 稅務局一向審慎處理按請求交換資料的要求，不</li> </ul>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會接納任何“釣魚”請求。要求有關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需向稅務局證明所需資料是其稅務評核“可預期相關”的資料，稅務局才會接納有關請求。
<b>D. 支援及宣傳</b>		
一俟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政府應儘快更新官方資料，包括宣傳資料及財務機構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銀行公會</li> <li>•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li> <li>• 李淑儀女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協助財務機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稅務局已經制訂了特定的指引供財務機構參考。另一方面，我們亦一直透過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海報、小冊子、研討會及特定稅務局網頁，宣傳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li> <li>• 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稅務局會更新財務機構指引。我們亦會修訂相關宣傳資料(包括宣傳影片和聲帶、海報及小冊子)，以支援財務機構實施新的安排，並提升公眾認知。</li> </ul>